2020年三江县免学费差额县级补助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免学费差额县级补助经费 |
| 预算金额（万元） | 91.8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民族高级中学 |
| 评价得分 | 得分：80.4分 评价等级：良 |
| 评价结论 | 三江县民族高级中学根据三江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批复》（三财政〔2020〕542号）等文件精神组织项目实施。其中投入指标完成绩效目标；过程指标方面，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管理部份指标仍需要强化和提升；产出指标因项目组织实施时间较为滞后，未能全面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基本达到设定的指标值。 |
| 主要绩效 | 1．项目绩效：项目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①计划采购台式计算机指标为40台，实际已经采购完成40台。②计划维修（护）校舍面积指标为950平方米，实际已经完成950平方米以上。③计划教师培训人数指标为129人，实际没有实施。  2.资金使用：项目预算资金91.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0年项目实际支出55.3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60.28%。 |
| 经验及做法 | 针对学校自身教育设施配置、校舍不完善、教育水平相对落后情况，提出将该项经费用于购置教学用计算机设备、维修（护）校舍及教师培训工作，把经费用到最急需解决地方；严格按照规范流程，申请、审批、专款专用。 |
| 主要问题 | 1.内控制度结合实际不够，内容不完整，管控约束作用不强。项目单位提供评价工作组的内控制度有九项：其中与财务资金管理相关的五项；与财会岗位管理相关的两项；与分工牵制相关的一项；与决策相关一项等，这些内控制度存在以下问题：①制度均没有正式发文，且没有落款执行时间。②制度不结合实际，内容不完整 、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没有起到管控约束作用。如与资金管理相关的《三江民族高中学校财务收支管理办法》、《三江民族高中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三江民族高中学校收费管理办法》、《三江民族高中学校预算管理办法》、《三江民族高中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均没有结合本单位部门职责明确不同部门不同管理事项的职责与权限，等；《三江民族高中学校内部牵制度》只简单列了制度的目的、依据、定义、原则及会计与出纳岗位组织分工等5条，没有结合本单位各业务岗位按不相容职务的分离与牵制原则，对不同岗位、职责与权限确定合理分工；《三江民族高中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只列了五条基本要求，而固定资产管理内容范围、管理部门与职责、固定资产购置、使用、保管、处置等均没有涉及。③有些制度甚至是抄袭别人的版本，改了标题不改内容。如《三江民族高中学校收费管理办法》其中条款称谓不统一，有些条款是“财务处”，有些条款是“财务室”，而且第十条“新生的课本费和住宿费等按如下程序缴纳：”却未见列出任何程序；《三江民族高中学校财会岗位职责制度》第十条“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其他学校。”明显这个制度不是站在自身角度制定的制度；《三江民族高中学校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制度条款相关部门称谓有“财务管理总部”、“计算机信息中心”、“各财务核算单位”等明显与学校设置部门不同；《三江民族高中“三重一大”制度》其中第十条有“局务会”称谓，且“三重一大”具体条款内容均为党政机关方面的内容。   1. 支出审核控制不够。部分项目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所附原始凭证信息不完整统一、准确。经核查，2020年11月29号记账凭证支付学校实验楼、广播室防盗网安装及11、12栋宿舍门安装费用7万元，安装协议约定乙方为自然人杨志，且财政授权支付收款人也是杨志，而相应项目支出发票的销售方却是三江县点金广告有限公司；2020年11月5号凭证支付综合楼窗帘安装款3.73万元，收款人及支出发票销售方均为三江县美丝特窗帘店，而承接窗帘安装工程的协议人却是自然人邓华，且协议并没有约定由第三方结算的方式；2020年11月6号凭证支付2、3栋教学楼窗帘安装款8.74万元，也存在类似情况。会计原始凭证信息不统一完整、准确，会计人员审核把关不严，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条、七十四条关于原始凭证审核的规定，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第十二条关于据实会计核算原则 。   3.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不到位。项目单位虽然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填写项目申报表、自评表等材料，但提交的自评报告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部份内容过于简单，没有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对项目存在问题、经验和教训没有认真分析，如教师培训任务没有完成，什么原因造成，应该吸取什么教训，没有作任何分析总结。另外相关的佐证材料没有及时提供、后来补充的，准确性、完整性不够。总之，项目单位对自评工作不够重视，项目自评工作未能达到指导提高和改进今后工作的作用。 |
| 整改建议 |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自我管控约束意识。项目单位应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本单位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充实各项目制度管理内容，规范各项制度各部门或各环节管理行为，明确各项制度管理事项范围与权限、管理职责与责任、流程或措施等，确保不同项目不同业务的管理，有制度可依、有制度保障，从而提高管理工作的效率及效果。  2.准确把握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提高会计核算水平。项目单位财务人员应经常重温学习《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认真领会和把握会计核算原则、范围、内容、要求等，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如在审核会计原始凭证遇到上述原始凭证信息不统一完整问题，应责成相关办事人员补充完整相关证据，要求在协议（合同）中约定由第三方结算原由，或者作出说明等，把好审核关做到收款人、承接业务人与提供发票人一致，否则不应予以报账。 3.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单位自评水平。项目单位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在绩效项目自评工作中，应对项目各项指标实施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及评价，其中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的要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并提出改进措施，吸取教训，以评价结果促进今后工作。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